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涂芳而女士(「涂女士」)正式獨立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同時李美儀女士(「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涂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在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蕙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聘任)及李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聘任)(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人士)的協助下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於三年期間，涂女士對上市規則有充分了解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相關經驗，因而有能力獨立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能。聯交所亦已確認，涂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資格。

基於上述原因，李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涂女士正式獨立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同時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仍然會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及涂芳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陳國勁先生及張國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